



申請說明

- 一、申請資格：正卡：年滿20歲且具有請領補助款之公務人員身分皆可申請。
附卡：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親屬關係。
二、請您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正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行得徵提財力證明。
- 三、首次申請需由機關人事提供人員名冊。
四、玉山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無論信用卡核卡與否，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申請卡別

※請勾選申請卡別：若無勾選，本行有權擇一核發（附卡申請卡別及圖案與正卡相同），若您已持玉山國民旅遊(御璽/鈦金/晶緻)卡，同意於核發新卡時，原國民旅遊卡同時停用。



御璽卡 VS (VISA)

鈦金卡 MS (Master)

晶緻卡 JS (JCB)



御璽卡 VS (VISA)

(0032)

您的申請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國小	基於安全性之需求請務必填寫，謝謝！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			
戶籍電話	()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寄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玉山銀行 () (部)分行領取			電子信箱	E-mail：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0→0，大寫英文Z→Z			
帳單寄送方式 (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帳單e化 是否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勾選則預設不加密) (成功申辦帳單e化後，將不再寄送實體紙本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設定帳單e化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會員權益及約定條款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e化 (未勾選則視為同意e化，同意e化者，將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玉山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			

您的職業資料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職稱		職等	年資	年 月
公司地址	□□□□	年收入	萬元	其他收入 萬元

您的附卡申請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自由使用。(相同正卡人名下同一附卡人之所有附卡均共用其指定額度)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 萬元(玉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利)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與正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加入悠遊卡UUPON會員

申請人 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之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及持有之貴行全部悠遊卡號提供予點鑽(股)公司，作為加入UUPON會員、累積及兌換UUPON紅利點數使用，且後續如因到期、毀損或掛失而續(補)發新卡時，貴行亦得將新卡之悠遊卡號提供予點鑽(股)公司，綁定至申請人之UUPON會員帳號。若申請人僅欲指定特定悠遊卡綁定至申請人之UUPON會員帳號，或是欲取消UUPON會員綁定，請自行透過UUPON網站或APP綁定。

您的eTag自動儲值資料

車牌號碼	車主身分證編號或統一編號 (車主可和正卡持卡人不同)	首次申辦eTag自動儲值且成功，贈「eTag儲值金100元」(每歸戶回饋限5輛)
範例：數字0→0，大寫英文Z→Z 例：AOZ-1002 → AOZ-1002	範例：身分證編號：A1**131313(第三、四碼免填) 統一編號：12**5678	※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之信用卡(若申請人持有玉山eTag悠遊聯名卡，將優先以此eTag悠遊聯名卡做為自動儲值之信用卡)。 ※申請人若欲終止自動儲值服務，需主動聯繫貴行申請終止，如未申請終止，本服務將持續至信用卡合約全部終止時。 ※限2筆，如有欲增加車輛，請於核卡後至本行官網上申辦。
_____	__**__	
_____	__**__	



003200023

請您簽名(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含玉山悠遊卡/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時寄送，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
- 三、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及附卡持本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四、授權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同意如不符鈔金/御璽/晶緻卡申請條件時，將自動為您申請同國際組織之白金卡。
- 六、同意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七、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卡/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 八、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同意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九、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一、貴行如發現正卡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將另行取得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 十二、同意得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持本人之個人資料予貴行建檔使用，貴行並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檢核系統進行建檔、更新及維護，以利持本人向所屬公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 十三、同意悠遊卡/一卡通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 十四、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啟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
- 十五、申請辦理eTag自動儲值服務條款：(1)申請人確認eTag自動儲值資料無誤且業取得車主同意貴行對於車主資料得蒐集、處理、利用，並交付遠通電收於提供自動儲值服務及行銷為目的範圍內使用。(2)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依照「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辦理。
- 十六、申請人同意若有於貴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則貴行可將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各式電子票證特別約定條款等，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方式為之。若後續信用卡契約有相關變更，也遵照相同方式處理。

以下聯名團體資料運用同意事項，僅限於申辦之信用卡服務範圍內生效

- 十六、申請人 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名下所有悠遊卡/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如不同意請勿勾選，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卡，並無法享受同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與權益；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個人前述資料之運用，貴行將逕行終止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

請務必勾選

此致
玉山銀行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貴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申請表格內所載連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可透過貴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付帳款之金額。

* 同意悠遊卡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不同意預設開啟

* 您可來電(02)2182-1313按161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及正卡申請人財力證明請與本申請書併附寄回本行。



玉山客服中心：(02)2182-1313
玉山信用卡 www.esuncard.com.tw



(以下欄位由營業單位填寫)

營業單位		主管		經辦	
------	--	----	--	----	--

(以下欄位由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填寫)

SC :	FE :	CL(正) :	CL(附) :



003200019

玉山銀行自動扣繳

授權自申請人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信用卡款項
(扣款方式：全額 最低應繳款)

玉山銀行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	--	--

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

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下稱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下稱本服務), 並已了解、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開始使用

- 一、持卡人同意向貴行申請自動儲值服務, 係指國道用路人使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提供之電子收費服務, 繳納國道通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時, 因「eTag預儲帳戶」(下稱預儲帳戶)餘額不足, 同意貴行自持卡人信用卡額度, 自動儲值固定金額至預儲帳戶中之服務。在貴行及遠通電收系統設定完成前, 相關國道使用費仍由持卡人自行繳納。
- 二、持卡人同意於申請本服務時, 貴行得將持卡人及指定車輛車主之個人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車牌號碼、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等, 提供遠通電收作為本服務範圍之使用。若持卡人與指定車輛車主非同一人, 持卡人確定填寫之資料, 業取得車主同意。
- 三、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方得申請本服務。持卡人如持有貴行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 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功能之信用卡, 但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持卡人新申辦ETC聯名卡或貴行其他信用卡產品, 同意開卡時若預儲帳戶低於新臺幣(下同)120元, 即由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 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中; 若持卡人已持有貴行已開卡之信用卡, 於申請本服務成功後若預儲帳戶金額低於120元, 即由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 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

第二條 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一、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本服務成功後, 於預儲帳戶低於120元時, 每次將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 該筆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 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預儲帳戶每日歸戶餘額以10,000元為上限, 其帳戶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
- 二、持卡人於貴行之信用卡額度餘額不敷支付自動儲值金額, 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本服務且不另通知持卡人, 持卡人如因此致指定車輛車主須負擔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款)等一切損失, 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三、本服務之自動儲值扣款不屬於信用卡一般消費, 除貴行網站公告之優惠外, 不享有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或其他信用卡一般消費始享有之折讓、回饋、活動或其他給與。
- 四、對國道過路費之繳納金額、繳納明細及退補費有爭議時, 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處理, 如經遠通電收查明確可退補費用, 亦應由遠通電收直接退款予持卡人。
- 五、為配合交通部政策, 本服務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施行前, 免收自動儲值手續費, 嗣後依遠通電收及相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
- 六、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 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http://www.fetc.net.tw>)。

第三條 資料提供及異動

- 一、持卡人保證本文件所填載之資料皆正確無誤, 倘因資料錯誤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 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持卡人填載資料做進一步查證或確認。
- 二、持卡人填載之信用卡資料有變更時, 應立即通知貴行, 若因申請人資料變更未主動辦理資料異動, 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 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三、若因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相關規定, 或變更指定車輛車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eTag申辦停用、車主改申辦他銀行自動儲值等情形), 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 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持卡人或車主自行負擔。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指定車輛車主資料異動,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毋庸事先通知持卡人。
- 四、持卡人申請本服務填載之車牌號碼, 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 持卡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 相關辦法將另行公告。

第四條 終止或暫停本服務、預儲帳戶餘額處理

- 一、持卡人擬終止本服務時, 應向貴行申請, 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若持卡人經遠通電收通知停止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儲帳戶停用、過戶等原因), 貴行亦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不另行通知持卡人。
- 二、如持卡人在未終止本服務前, 信用卡合約已終止、或持卡人信用卡有申請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強制停用或其他信用違約等情事者, 貴行不另行通知, 得逕行暫停提供本服務。如因此遭遇罰款、停用預儲帳戶等事情, 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三、申請人若因終止本服務或其他原因, 欲處理或結清預儲帳戶內餘額, 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

第五條 儲值明細及帳單寄送

- 一、自動儲值金額之明細將列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持卡人若欲查詢使用eTag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 應由持卡人另行與遠通電收申請, 貴行不負責寄送遠通電收之繳納明細及通知。
- 二、本服務若發生爭議款項, 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記錄, 持卡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持卡人若違反本義務, 應自行負擔損失。

第六條 其他事項

本服務未盡事宜, 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1)蒐集之目的: 外匯業務、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融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憑證業務管理、募款(包含公益勸募)、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會計與相關服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 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管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您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 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得向本行 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 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敬請見諒。
- 五、悠遊卡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見悠遊卡公司網站www.easycard.com.tw或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 六、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見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或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07)791-2000。
- 七、遠通電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見遠通電收網站<http://www.fetc.net.tw>或撥打遠通電收客服專線02-77161998洽詢。

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悠遊聯名卡由玉山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者為記名式，其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消費使用。悠遊卡加值功能(自動、人工與機器)預設為開啟，開啟後不得關閉，加值後每卡最高可用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自動加值係指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其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

第一條 卡片遺失及遭冒用等之處理方式

- 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滅失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以下簡稱遺失)，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玉山銀行或向其他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如遺失且未發生冒用等情事，經辦理掛失後儲值餘額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遭冒用扣款儲值餘額所發生之損失，於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由持卡人負擔；其餘儲值餘額扣除由玉山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玉山銀行)，如有剩餘餘額，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遭冒用自動加值所造成之損失，於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及完成掛失手續後，持卡人無須負擔。
 - 儲值餘額返還時若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餘額有疑義，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悠遊聯名卡、當期信用卡帳單等文件通知玉山銀行查詢。

第二條 悠遊卡餘額處理

- 人工退卡：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
- 機器退卡：持卡片至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餘額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 餘額轉置：將悠遊聯名卡保持完整掛號寄回玉山銀行，餘額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三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違反雙方約定，玉山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

- 持卡人持悠遊聯名卡進行非法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玉山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四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

-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
-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第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為準，請詳見玉山銀行官網http://www.esunbank.com.tw/html/about/report/yoyo_Agreement.pdf。

玉山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玉山銀行一卡通聯名卡(以下簡稱一卡通聯名卡)指玉山銀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消費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如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即無法使用亦無法再重新開啟)，每卡最高加值限額為新臺幣10,000元。自動加值係指一卡通聯名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錢價值至一卡通卡內，其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

第一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及遭冒用等之處理方式

- 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玉山銀行或向其他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除另有約定外，並應向玉山銀行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
- 一卡通聯名卡如遺失且未發生冒用等情事，經辦理掛失後儲值餘額約四十個工作日內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一卡通聯名卡遭冒用扣款儲值餘額所發生之損失，於完成掛失手續前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其於儲值餘額扣除由玉山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玉山銀行)，如有剩餘餘額，約四十個工作日內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若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系統記錄之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消費相同，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持卡人如對自動加值金額有疑義，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一卡通聯名卡、當期信用卡帳單等文件通知玉山銀行查詢。

第二條 一卡通聯名卡餘額處理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聯名卡補發、卡片效期到期或停用時，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向玉山銀行申請：持卡人得向玉山銀行辦理「一卡通聯名卡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一卡通公司收到玉山銀行通知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第三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玉山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並向一卡通公司提出餘額轉置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消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持卡人違反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玉山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四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持卡人得向玉山銀行申請補發新卡，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玉山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所致外，持卡人應給付玉山銀行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每卡新臺幣50元。

第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玉山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與「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請詳見玉山銀行官網 <http://www.esunban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重要告知事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玉山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年費	不限刷卡次數與金額享免年費。(依共同供應契約書規範)			
循環信用利息	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 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及帳單分期付款項X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X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X5%+4.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三項合計不得低於1,000元) 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X計算期間(天數)X循環利率 四、本行依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15%)。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5/2墊款(即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 (5,000元-1,000元)X(5/2-6/2共計32天)X(15%/365)=52元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預借金額X3.5%+100元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50元，國外則每筆為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掛失費及自負額	每卡掛失手續費免收；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額最高3,000元。	國外緊急替代服務手續費	VISA/御璽	Mastercard/鈦金
			免費	3,000元
				JCB/晶緻
				2,000元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外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收以每筆交易金額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其他費用	· 補發三個月前之消費明細實體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每筆美金500元(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信用卡使用

-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悠遊/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紀錄。
-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五)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 (六)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您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款。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VISA payWave、JCB J/Speedy、Master感應式交易等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國際組織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

九、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專用回函

優先處理

廣 告 回 函
三 重 郵 局 登 記 證
三 重 廣 字 第 1313 號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玉山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